



### 眼睛紅腫癢怎麼辦？認識「過敏性結膜炎」

**春**暖花開，又到了花粉症肆虐的季節，您是否也開始覺得眼睛又紅又癢呢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表示，這是因為眼睛的結膜對空氣中特定的過敏原（如植物的花粉或孢子）所產生發炎反應，使眼睛分泌出組織胺（histamine）及其他發炎因子，造成眼睛充滿血絲、水狀分泌物增加，或是眼睛乾癢、有異物感等「過敏性結膜炎」症狀。

#### 減緩過敏性結膜炎不適的方法

若發生過敏性結膜炎，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減緩不適：

##### ◆ 藥品治療：

使用人工淚液沖洗眼睛，以降低過敏原及發炎因子濃度；另外，亦可使用含抗組織胺、血管收縮劑及非類固醇抗發炎成分的眼藥水，可有效減緩眼睛紅腫及搔癢症狀，但若為較嚴重的過敏反應，則建議加上口服類固醇及其他免疫抑制劑。

##### ◆ 物理治療：

透過冷敷等方式減緩眼睛不適。避免用力揉眼睛，以免誤傷角膜或造成急性結膜水腫。

#### 過敏性結膜炎之預防及緩解

##### ◆ 避免接觸過敏原：

了解造成過敏（例如：花粉、孢子、灰塵

等）的外在因素，並應盡量避免接觸，才能降低慢性結膜炎的發生。

##### ◆ 避免配戴隱形眼鏡：

配戴隱形眼鏡引起的物理性摩擦以及鏡片保存液的化學刺激，容易導致結膜出現水腫現象，若已有過敏性結膜炎的民眾，建議避免配戴隱形眼鏡，減緩眼睛的負擔。

##### ◆ 諮詢專業醫療人員(如醫師或藥師)：

依據眼科醫師的診斷結果給予藥物治療，切勿自行購買眼藥水，以免造成眼睛更多傷害。

##### ◆ 作息正常：

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，改善身體免疫狀況，減緩過敏症狀的發生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過敏性結膜炎需依照臨床症狀給予適當治療，如使用眼藥水及眼藥膏，於開封後一個月未使用完畢，則應丟棄。若使用後出現不適，則應儘速就醫，避免錯過最佳治療期。





中樞  
止痛藥

非類固醇類  
消炎止痛藥

## 緩解經痛， 止痛藥該怎麼選？

**經**痛是許多女性在生理期間常見的不適，有些嚴重的經痛會影響日常生活和工作。了解經痛的原因及不同止痛藥的作用，可以幫助我們更有效地選擇合適的藥物來緩解疼痛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表示，臨床上經痛分為原發性和續發性兩大類。原發性經痛與子宮內膜的正常生理變化有關，通常從青春期開始反覆出現，主要原因為子宮內膜釋放過多的前列腺素，導致子宮平滑肌異常收縮因而引起下腹部的痙攣和疼痛。一般來說，原發性經痛在月經來潮前或經期第1至3天最為明顯，在經期後期即逐漸緩解。

續發性經痛係因骨盆腔發炎或子宮相關疾病所致的疼痛，痛感可能持續到月經結束後，或隨著病理情況的變化而變得更劇烈或不規則。

### 兩大止痛藥 機制大不同

坊間常見兩大類止痛藥，各有其適合的使用方式。

#### 1. 中樞止痛藥

如乙醯胺酚類（Acetaminophen）藥物，能止痛、解熱，常見於市售感冒藥、退燒藥中，作用於中樞神經，可阻

斷疼痛訊號傳導，達到鎮痛效果；或作用於下視丘的熱調節中樞，使血管擴張，增加熱能散失速度，達到解熱效果。但此類止痛藥不具消炎作用。

#### 2. 非類固醇類消炎止痛藥（NSAIDs）

當身體受到外來的或是內在的傷害時，會啟動一系列的生理反應，其中包括活化環氧化酵素，產生前列腺素等衍生物，進而引發發炎相關反應，如局部血流增加、紅腫、熱感和疼痛。非類固醇類消炎止痛藥如布洛芬（Ibuprofen），其作用機轉即藉由抑制環氧化酵素而降低前列腺素生成，達到消炎、止痛、解熱的功效。

### 聰明用藥，減緩經期不適

原發性經痛成因為過量的前列腺素造成子宮過度不規則收縮，因此，具抑制前列腺素生成的NSAIDs能較有效緩解經痛。在下腹部僅有些許悶痛、前列腺素尚未過量時，是服用此藥最佳時機，遠比經痛明顯加劇後再服用有更好的止痛效果，但此類藥品有較高的腸胃道出血、消化道潰瘍風險，長期或高劑量的服用可能產生副作用。另外，對NSAIDs有過敏反應者，則需選擇乙醯胺酚類止痛藥，乙醯胺酚雖對前列腺素的抑制作用微弱，但能透過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疼痛信號而舒緩經痛。

然而任何藥品一旦過量或錯誤使用，都可能對身體造成損害，食藥署建議民眾在購買止痛藥時，應與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討論，確定合適的劑量和用藥計畫。此外，

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也至關重要，當經痛的程度或頻率出現變化時，更應及時尋求婦產科醫師的建議和檢查，以排除其他潛在的健康問題。

## 什麼是**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**？

### 領取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注意事項

**大**家都知道，領藥時須持醫師開立之處方箋至藥局領藥，那您曾經在領取藥品時，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，並在處方箋上簽名嗎？您知道什麼是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嗎？

在我國將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分為四級管理，級數愈低表示其依賴性及濫用性等越高；為了加強管理，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醫師、牙醫師開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例如：癌症常用的止痛藥，嗎啡(Morphine)、吩坦尼(Fentanyl)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常用的派醋甲酯(Methylphenidate)；安眠藥氟硝西泮(Flunitrazepam)等，醫師必須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方可開立，處方時須開立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，藥師

也必須依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才能調劑。而患者領取「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」時，則須持有效的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，領藥時出示身分證明，並在處方箋上簽名才能領藥。

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倘流為非法使用，即涉及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稱之毒品，為避免管制藥品遭流用、濫用而成為毒品，在使用及管理上更加嚴謹限制，藉由層層管制，確保管制藥品被合法且適當的使用，從而發揮其治療效果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領取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，應持醫師開立之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至藥局領藥，並配合於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上簽名領受，領藥後妥善保管，並依醫囑服藥，以免引發不良反應或成癮問題。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醫師或藥師，以維護您的健康和用藥安全。

### 持**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** 領取**管制藥品**



醫師在開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，須開立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



藥師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，須依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才能調劑。



患者領取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，須持有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」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在處方箋上簽名才能領藥。

# 民眾領取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 使用專用處方箋SOP

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FDA  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

版權聲明：如需引用本署圖文，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，請勿重製、刪減或修改內容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話：02-2787-8000 GPN：4909405233 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林金富、王德原、許朝凱、廖家鼎、廖姿婷、林蘭砮、林意筑、黃玫甄  
吳亭瑤、張志旭、吳孟修、許家銓、吳立雅、林炎英

執行編輯：楊淑真  
美術編輯：楊雲涵

出版年月：2025年4月11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2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